

收文編號：1070003435

議案編號：1070314071008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4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(三)凍結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四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交總(一)字第 107830003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attch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5 項運輸研究所決議(三)，凍結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編列 551 萬 3 千元之四分之一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5 項決議(三)(第四冊 1470 頁)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編列 551 萬 3 千元，其中包含辦理公文檔案掃描、影印、裝訂、歸檔及會議室管理等費用 200 萬 4 千元。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身為政府機關，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，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、破壞就業市場機制。其中公文檔案掃描、影印、裝訂、歸檔係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人員所自行處理，何以又外包給廠商處理，顯有疏失。爰此，凍結 107 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」項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編列 551 萬 3 千元之四分之一，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總務司、人事處、秘書室（公關）、會計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壹、通過決議第(三)項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編列 551 萬 3 千元，其中包含辦理公文檔案掃描、影印、裝訂、歸檔及會議室管理等費用 200 萬 4 千元。

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身為政府機關，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，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、破壞就業市場機制。其中公文檔案掃描、影印、裝訂、歸檔係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人員所自行處理，何以又外包給廠商處理，顯有疏失。爰此，凍結 107 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編列 551 萬 3 千元之四分之一，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本案辦理方式說明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(以下簡稱運研所)107年本項業務費用係用以進用派遣人力4位擔任行政助理，辦理部分一般行政事項，工作內容如下：為配合檔案法及文書處理相關規定，需辦理公文檔案掃描、整理、公文傳遞等機關必須但非屬核心業務，另因全年度辦理教育訓練、研究計畫審查、工作研討等各項會議眾多，需辦理會議室管理等相關工作。運研所因工友陸續離退，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，採外包方式進用派遣人力，擔任行政助理，協助前述相關工作。派遣人員之工作內容，均屬協助性質，未涉及政策規劃、計畫管控、技術諮詢與專業研究等核心業務，但確屬

行政業務運作所必須。

二、進用派遣人員原因

運研所自91年起，受行政院員額管制，職員工人數自198人，精簡至106年度161人，減少37人(約19%)，均未能補實，至106年3月31日甫完全解除歷經15餘年的員額管制案，惟歷年來行政職員及工友陸續離退，行政工作業務量卻逐年陸續增加，為維持行政業務之正常有效運作，不得不以勞務派遣形式進用人力，辦理非屬核心業務之行政服務工作。

運研所進用之派遣人員，均依據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關事務性、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。例如：公文傳遞、環境清潔、事務機器設備維護、公務車輛駕駛、圖書出借、文書繕打、翻譯或校對、資訊、總機、倉儲管理及業務資料彙整登錄等事務。」辦理。

三、派遣人力運用之資訊揭露

運研所對於勞務派遣人員之進用人數及協助之計畫，依立法院通案決議自101年度起已於預算書「預算員額明細表」說明欄中充分揭露，並於招標文件內要求雇主保障受僱者薪資、獎金及福利等相關權益。

四、結語

為利運研所能稱職扮演好本部智庫之角色，確需行政人力妥為支援協助研究業務之推動，而運研所為因應多年來受到員額管制，職員工均未能補實之衝擊，爰進用派遣人力支援各項非屬核心業務之行政服務工作，俾維持行政業務正常有效運作。